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各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條款發行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發行報酬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及(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如本售股章程第84頁「股本」一節所述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之股份。儘管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批准上述事宜及接納本售股章程存案，惟對本集團在財政方面是否穩健或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

配售

配售股份僅於若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允許在百慕達及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不可作此用途，且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及其他情況，而向任何人士作出未經許可之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並非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本公司及東英要求擁有本售股章程之人士知悉並遵守有關限制。

配售股份透過配售提呈以供認購。是次配售受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及支出」一節所述條件限制。於配售中認購配售股份之每名人士均須或因其認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配售並無包銷

是次配售並無包銷，倘配售所得金額少於35,400,000元，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價之釐定

配售價將於香港由東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或東英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決定，但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倘配售價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釐定。預定之上市時間表將會延遲，惟無論如何預期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將不會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

倘東英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前或東英與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不會進行。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額外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中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成為股東之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之權利所涉及之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東英、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新股所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股份必須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由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存置於百慕達。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發措施

就配售而言，東英可超額配發股份及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股票借貸或在二手市場公開購買以應付該等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即4,500,000股股份，佔配售初定可供認購之股份約15%)。東英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任何此等超額配發、股票借貸、購入或交易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乃證券從業員於若干市場為方便分銷證券所採取之做法。證券從業員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該證券之初定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穩定市場之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允許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穩定市場措施在香港之證券分銷中並不普遍。在香港，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證券從業員純粹為應付某項發售之超額配發而在二手市場真正購買股份之情況。該等交易一旦開始可隨時終止。如需就分銷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之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東英全權酌情進行。於二手市場購入之股份價格不可超過配售價。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載有有關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方式操控市場之規定。

為方便於配售之超額配發之交收，東英可選擇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股票借貸安排向 Ultra Challenge 借用股份，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足夠數量之股份。此等股票借貸安排可包括由東英及 Ultra Challenge 原則上同意之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其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有關限制 Ultra Challenge 在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兩年內出售股份)，以容許 Ultra Challenge 訂立該股票借貸安排。申請豁免乃以下列各項為基礎：(1)向 Ultra Challenge 借用股票之安排只可由東英用作處理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2) Ultra Challenge 所借股份之最多數目將受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股份之最多數目所限制；及(3)規定於不遲於(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之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向 Ultra Challenge 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交回相同數量之股份。Ultra Challenge 將不會就此等股票借貸安排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任何股票借貸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

配售之架構

配售之架構(包括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02至105頁「配售結構及支出」一節。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股份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

預期股份之創業板股份編號為8016。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買賣股份將經聯交所會員在創業板進行，其買賣喊價將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及聯交所大利市資訊系統。

聯交所會員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外匯兌換

就本售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指示外，以下所使用之匯率(倘適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能夠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begin{aligned}7.74 \text{元} &= 1.00 \text{美元} \\100 \text{元} &= \text{人民幣 } 107 \text{元}\end{aligned}$$